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132 号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132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沪江材料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沪江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江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江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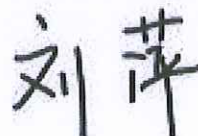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沪江材料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04月26日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号）文件同意，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69,44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初始发行股数为8,234,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3,816,724.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2,044,500.64元（不含税），沪江材料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1,772,223.36元，截至2022年1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1月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1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2月16日止，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5,145.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072,508.6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523,656.23元（不含税），沪江材料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548,852.3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8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63777095701	4,440,888.90	募集资金专户
2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1801040012562	10,904,144.41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889,232.60
减：发行费用	15,097,352.10
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880.50
加：理财收益	3,838,365.74
加：结息收入	1,082,941.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479,880.50
减：募投项目投入	95,881,157.14
减：手续费	7,116.8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45,033.31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356.82	-	-
2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	-
3	律师费用	75.47	60.38	60.3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41	11.41	11.41
	合计	1,509.74	71.79	71.79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 CD24-N5	10,000,000.00	2025年05月07日	2025年06月09日	固定收益	1.15%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合计 9,611.11 元，利息收入合计 220,471.43 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47.9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5,479,880.50元。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5,349,664.65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0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1,791,88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90,299.94	单位: 人民币元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61,037.6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沪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6,312,000.00	34,890,299.94	95,881,157.14	90.19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79,880.50	-	55,479,880.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791,880.50	34,890,299.94	151,361,037.6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 外加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 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远晚于原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建设内容开展均有所推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少数定制设备采购周期长, 部分定制设备未按期交付等因素影响, 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无法如期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产。公司建筑主体已经竣工, 已经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收相关的各项手续, 设备工艺前期的验



<p>证也已经完成，待相关设备供应商交付定制的设备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联机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仅具仁募投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此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97,352.10 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17,874.46 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0 元。</p>
<p>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p>	<p>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9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5,547.99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5,349,664.65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本报告期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
男
1973-03-13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20625780213669

姓 Full name 何卫明


性 Sex 男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5780213669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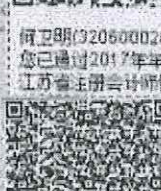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32060002001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发证日期: 1998

2007年4月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中瑞华
JICPA
转入专用章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中瑞华
南通分所
JICPA
转出专用章
2012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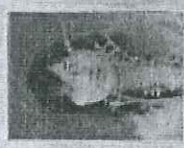



立信
江苏分所
JICPA
转入专用章
2012年0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萍
Full name: 刘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6-11
Date of Birth: 1983-06-11
工作单位: 普安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普安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22198306110021
Identity Card No.: 320122198306110021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1日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萍(3201000100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来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29 Dec 201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29 Dec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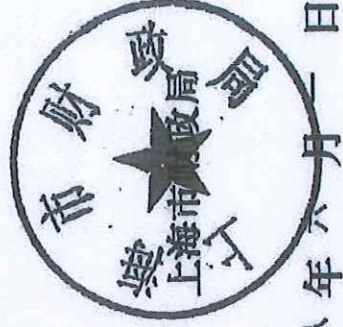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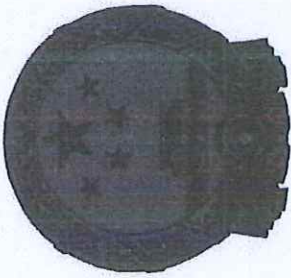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